

9.2.13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5.2.14 条对应。

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采用电梯的建筑。对于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，当电动机在重载、轻载、空载的情况下均能自动获得与之相适应的电压、电流输入，保证电动机输出功率与扶梯实际载荷始终得到最佳匹配，达到节电运行的目的。

感应探测器包括红外、运动传感器等。当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在空载时，电梯可暂停或低速运行；当红外或运动传感器探测到目标时，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转为正常工作状态。

按程序集中调控和群控，可提高电梯调度的灵活性，减少乘客等候时间，并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。